

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「收容人作業環境檢核：各工場安全條件與設施規定符合性報告」業管科業務報告	<p>一、從業務簡報中可以了解到業務科的相關作為，以及執行上所遇到的困境。</p> <p>二、對於監方所提及的作業項目限制，因受限於作業環境、設備及管理等因素，受理委託的加工項目較少，使用的機具也較為簡易，經現場訪視皆設有操作說明及安全警示文字等，考量每位收容人對於宣導及操作教學的理解熟悉度不一，建議可於宣導後安排簡易測驗，以檢驗收容人吸收理解程度，進而保障機具操作期間的安全。</p> <p>三、另外建議現場張貼的說明事項可提供危險圖示或是危險案例等，讓收</p>	<p>針對委員建議本監回覆如下：</p> <p>一、為能保障本監收容人於工場作業環境的安全，除安排有關作業安全的相關規範宣導外，也依相關規定，自主或由上級單位進行相關環境衛生檢查，確認作業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的使用安全無虞，未來也會持續落實相關安全衛生檢查項目。</p> <p>二、納入委員建議，爾後將採圖片方式輸出，再研究如何讓危險標示及宣導效果更明顯。另有關宣導課程後安排測驗部分，將與作業導師依現況再研議施測內容與時機，以確保收容人操作機具的安全與熟稔度。</p>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	<p>容人可以更快瞭解操作機具的風險與危險性。</p> <p>四、建議矯正署於開設業務培訓課程時，可以納入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知能之教育訓練，以提供收容人於工場作業時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機率，並保障所有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。</p>	<p>三、有關敬請矯正署統籌培訓課程納入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等相關訓練，依規定函文本視察報告請矯正署參酌。</p>